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鑿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完成，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3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原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取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1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2021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

大会的同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